

國朝獻徵錄

(一)



國朝獻

徵

錄

(二)



國朝獻徵錄

(三)



國朝獻

徵

錄

(四)



國朝獻徵錄

(五)



國朝獻徵錄

(六)



國朝獻徵錄

(七)



國朝獻徵錄

(八)



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
國朝獻徵錄（全八冊）

著者：明 焦 沢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本書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1100號

發行人：丁 治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000-2466-18號

電話：

三三〇九七

三四四一五

三四三六七

地址：九龍又一村達之路三十號地下後座

電話：

三一八〇五八〇七

定價新臺幣四五七〇元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再版

6080-6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出版前記

編輯叢書以保存及流傳資料，在中國已有七百六十餘年的歷史。

在這悠長的歲月中，歷代刊行的各種叢書號稱數千部，其中個人詩文集約占半數，內容割裂實際不合叢書體例的又居其餘之半，其名實相符者仍有數百部；即經過商務印書館再三精選後刊行的「叢書集成」，內含各種叢書也有一百部之多。這在中國出版界真可說是洋洋大觀，對於促進歷史文化的研究與發展實在有難以形容的價值。

但在這樣龐大的數量中，使用「史學叢書」名稱的却只有清光緒年間廣東廣雅書局的一部。

事實上：歷史學在中國是發達最早的一門學問，二千餘年來連綿不斷地繼續發展，並且隨著時代演變更新進步。在世界文化史上，中國史學真可說是一枝獨秀。近年以來，中國歷史文化的研究成為世界各國學術界一時風尚，中國史學先哲前賢的珍貴而豐厚遺產，更受到舉世的重視和尊敬。惟其如此，我們自然可以堂堂正正高舉中國史學的大旗，這就是本叢書命名的由來。

中國史學的範圍非常廣泛，要想在這一部叢書中包羅萬象，是事實所不許；今惟有在適應當前中外學人的普遍興趣以及編者個人學識能力的原則下，決定一個方向，就是以明清史料作本叢書選輯的優先對象。

至於史料的選擇取用，主要原則在「實用」與「罕見」，由編者綜合若干有關專家學者的意見而後

決定；是這樣地集思廣益，應該可以適應一般需要。

對於史料的形式，也就是版本，儘可能選用初刻或精刻的善本，在「罕見」的原則下自然更注意搜求手寫稿本。

印刷方法是完全按原版影印，不加描摹，因為此時此地印刷廠沒有描摹的人才，並且為適合國內多數學人的購買能力，對於許多卷帙浩繁的書籍是採用縮小影印方式，以減少篇幅降低成本。在技術上也無法描摹。至於罕見的手寫稿本則儘可能地按原書大小影印，以便閱讀。

選印在本叢書內的每一史料也就是每一部書，編者都儘可能地約請專家學者撰寫序跋，指陳其價值或版本異同，中外學人當可一目瞭然其書內容大要。

儘管在編印體例上有若干與衆不同的改進，但一定還有許多疏漏的地方，希望海內外方家多加督責，以便隨時更新。

朱湘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於臺北市

國朝獻徵錄影印本序

吳相湘兄主編中國史學叢書，擬選印臺灣現存珍貴重要的明代史籍。他要我擬一書目。在書目取去的時候，我說：「如果嫌我開的書太多；清以前的書，每朝只預備選印一部，那就影印獻徵錄好了」。

我推薦此書，主要受清初治明史享有盛名的萬斯同氏的影響。萬氏在他所著石園文集卷七「寄范筆山書」中，曾檢討明朝人研究明代歷史的成績，他對很多人的著作表示不滿，惟對焦竑編的國朝獻徵錄則認為可供國史的採擇；他這封信還提到他研究明代歷史的方法，以及他的抱負，今節錄該信於下：

筆山足下……弟向嘗流覽前史，粗能記其姓氏，因欲偏輯有明一代之書，以為既生有明之後，安可不知有明之事，故嘗集諸家記事之書讀之，見其抵牾疏漏，無一足滿人意者。如鄭端簡之吾學編，鄧潛谷之皇明書，皆倣紀傳之體，而事迹頗失之略；陳東菴之通紀，雷古和之大政紀，皆倣編年之體，而褒貶間失之誣；袁永之之獻實，猶之皇明書也；李宏甫之續藏書，猶之吾學編也；沈國元之從信錄，猶之通紀；薛方山之缺章錄，猶之大政紀也。其他若典彙、史料、史概、國榷、世法錄、昭代典則、名山藏、領天臚筆、同時尚論錄之類，要皆可以參觀而不可以為典要。惟焦氏獻徵錄一書，搜採最廣，自大臣以至郡邑吏，莫不有傳。雖妍媸備載，而識者自能別之。可備國史之採擇者，惟此而已。

客歲館於越城，得觀有明歷朝實錄，始知天下之大觀蓋在乎此。雖是非未可盡信，而一朝之行

事，暨群工之章奏，實可信不誣。因其事以質其人，亦思過半矣。始歎不觀國史而徒觀諸家之書者，真猶以管而窺天也。

弟竊不自揆，嘗欲以國史為主，輔以諸家之書，刪其繁而正其謬，補其略而缺其疑，一倣通鑑之體，以備一代之大觀。故凡遇載籍之有關於明事者，未嘗不涉覽也；即稗官野史之有可以參見聞者，未嘗不寫目也。

弟之素志如此。顧其事非一人之所能為，亦非數年之所能就；又自苦記誦不廣，觀覽無暇，非得高才如吾兄者相與共事，亦安能以有成。故弟之憲，願吾兄暫輟詩古文之功，而留意於此。……誠留意於此，不但可以通史，並一代之制度，一朝之建置，名公卿之嘉謨嘉猷，與夫賢士大夫之所經營樹立，莫不概見於斯，又可以備他日經濟之用，則是一舉而兼得之也。

萬氏信中所提到的書，僅「同時尙論錄」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未藏有。這些書均非原始史料，所記事多不注出處，對史料的權衡去取也不說明，自不可輕易採信。焦竑編的國朝獻徵錄所保存的明人神道碑、墓誌銘、行狀、別傳，較徐紘編的明名臣琬琰錄為豐富。碑傳所記多阿諛死者，不盡可信，但仍係原始材料，是可以用來與官方所修的實錄參互考核的。

研究歷史，不可輕易為前人成說所囿；應追根窮源，從原始材料整理起。史語所故所長傅孟真先生曾說：作學問，「凡能直接研究材料，便進步。凡間接的研究前人所研究或前人所創造的系統，而不能豐富細密的參照所包含的事實，便退步」；「對於我們，每一書保存原料越多越好，修理得越整齊越

糟」。現在看來，萬氏斯同不贊譽「吾學編」「皇明通紀」等書，而欣賞實錄及獻徵錄，其理由當與傅先生所說的相同，不過萬氏沒有明白地說出而已。

實錄係官書，其所記某事得旨年月，大體可信。將實錄所記，按年月先後的次序輯錄，分析其前因後果，則有關人員的功過不難判定，而野史的無稽，家乘的溢美，也不難校核糾正的。編年的好處在此，所以萬氏治明代歷史，先作明通鑑，其書今猶存有殘鈔本。其後萬氏以布衣入明史館，史館諸纂修於作紀傳體正史之前，先據實錄諸書作編年體的長編，其理由當亦在此。

萬氏治明代史，重視實錄及獻徵錄。今明實錄正由史語所校印，而獻徵錄則坊間尚無影印本，所以我就建議相湘兄影印此書了。

萬斯同修明史，已知利用獻徵錄；而現行乾隆四年欽定明史大部份因襲王鴻緒史稿，王稿又已經萬氏「三十載之用心」，然則獻徵錄一書，是否還有再利用的價值呢？

由王頌蔚輯錄的明史考證櫺逸看來，乾隆四十幾年修的明史考證又有許多條係據獻徵錄以校明史。不過，明史考證的作者的史學修養遠不如萬氏，因此他們所採錄的往往是明史有意不取的。這裡舉兩個例子：如明史卷一百五十五宋晟傳：

坐法，降涼州衛指揮使。

考證櫺逸說：

按晟降涼州指揮，史不詳坐法原委。考獻徵錄，但云十二年掌涼州衛，不言降官。

今按太祖實錄書：

洪武十二年十二月癸亥，降陝西都指揮使宋晟為涼州衛指揮使。

則明史所書不誤。獻徵錄此處所引係楊士奇撰宋晟神道碑。可能楊氏撰神道碑時，他所根據的行狀就已替宋晟隱諱，作不忠實的叙述了。

明史宋晟傳說：「晟凡四鎮涼州」，此不見於實錄，而見於神道碑，此可證史館纂修撰宋晟傳時已參考獻徵錄。明史不從獻徵錄書宋晟掌涼州衛，這正是明史考訂精審處了。

明史同卷薛祿傳：

封陽武侯，祿千一百石。

考證攏逸說：

按獻徵錄傳維麟明書俱作千五百石。此作千一百石，與名臣實錄同。

今按太宗實錄永樂十八年十二月甲寅條記此事作千一百石。實錄宣德七年九月丁巳條書：

行在戶部言：「陽武侯薛祿初食祿一千一百石。洪熙元年，以邊功加賜五百石。今其孫謗製爵，歲祿當減」。命仍給一千一百石。

則明史本傳所記不誤。獻徵錄此處所引係楊士奇撰薛祿神道碑，楊士奇東里集亦作千五百石，此當係東里集刊刻有誤了。

明史考證的作者知利用獻徵錄等書校核明史，而未注意明史所本。不追究明史所本，則辛勤考訂所

得就可能不如明史所記的正確了。

由上引宋晟傳，已可證明修明史時曾以實錄與碑傳互核，但這並不足以證明獻徵錄所載的碑傳都已審核完畢；凡明史所不取的，都是可以從略或者不可信的。獻徵錄所載碑傳，現在看來，是仍有待發之覆，可用來校正實錄及明史的。

日本和田清博士考論明初兀良哈三衛的根據地，他據明史紀事本末及獻徵錄所載倪謙撰李彬傳，認為明史傳友德傳所記哈者舍利即遼王阿札失里的別譯；實錄洪武二十五年八月庚寅條「招諭虜將阿札失」，此阿札失即阿札失里的脫誤，由於兀良哈三衛的根據地不在大寧都司，而三衛在洪武二十四年以後已背叛明朝，所以也認為明成祖起兵靖難，挾三衛胡騎南征，是不可信的俗說，不應採入明史。他的考論是很精闢的。

獻徵錄所載毛忠傳謂也先土干係被擒，而實錄則作來歸。和田清博士對此一問題的考論為德國傅吾康教授所稱許，見傅氏所著 *Preliminary Notes on the Important Chinese Literary Sources for the 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七卷第二十五頁。傅氏並說，獻徵錄的重印係一迫切的要求。這可見獻徵錄的重要；而其書應重印也不是我一個人的意見了。

獻徵錄一書為治明史的學人所重視，但四庫全書提要却把牠列入存目。四庫提要說：

獻徵錄一百二十卷，明焦竑撰。……是書採明一代名人事蹟，其體例以宗室戚畹、勳爵、內閣、六卿以下各官，分類標目；其無官者，則以孝子義人儒林藝苑等目分載之。自洪武迄嘉靖，蒐採

極博。然文頗泛濫，不皆可據。又於依據之書，或註或不註，亦不免疎畧。竊在萬歷中嘗應陳子陸聘，同修國史，既而罷去，此書殆卽當時輯錄者歟？

今按，獻徵錄所載神道碑墓誌銘均已注明作者；如其人事蹟無碑銘墓誌可據，焦氏始採摭野史雜史，而所鈔野史雜史的確有許多未注明出處。有些現在仍可以考出其根據，如卷十六漢真傳卽源於黃金「皇明開國功臣錄」。漢真傳所記征討高麗等事，全屬於虛烏有，此可參王世貞史乘考誤卷二所論。好在這些材料的性質與神道碑墓誌銘本不一樣，獻徵錄的好處在保存神道碑墓誌銘多，並不在所鈔的野史雜史。這些材料未注明出處，對牠的價值的影響並不太大。

由此書原附黃汝亨序看來，此書係焦氏應陳子陸聘同修國史時所輯，罷官以後，仍陸續增訂。他編輯此書，係修紀傳體國史應有的準備工作。他鈔錄野史雜史，也只是供修國史時參考採擇而已。

四庫提要存目又著錄焦氏所撰熙朝名臣實錄二十七卷。四庫提要說：

此書明史藝文志不著錄。前有自序，謂明代諸帝有實錄，而諸臣之事不詳，因撰此書。自王侯將相及士庶人方外縉黃儻侯妾伎，無不備載，人各為傳。蓋宋人實錄之體，凡書諸臣之卒，必附列本傳，以紀其始末，而明代實錄則廢此例，故竑補修之。其書郭子興諸子之死，及書靖難諸臣之事，略無忌諱。又如紀明初有通曉四書等科，皆明史選舉志及明會典所未載；韓文劾劉瑾事，有太監徐智等數人為之內應，亦史傳所未詳，頗足以資考證。然各傳中多引寓圖雜記及瑣綴錄諸書，皆稗官小說，未可徵信。又或自序事，或僅列舊文，標其書目，於體裁亦乖。所附李贊評